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文件

秦工党组字〔2018〕5号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 关于加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1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市总工会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部署要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把反腐倡廉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推动党员干部的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为市总机关和事业单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

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保证。

二、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惩防体系建设

（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成立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党组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实行统一领导，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安颖欣同志作为组长，切实履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部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良好格局。党组每年要进行2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二）扎紧久久为功的制度笼子。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体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联系实际开展党性分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利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三重一大”党组集体研究制度、重要事项公开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干部诫勉谈话制度等，切实推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执行机关党建、财务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品、设备及大宗物资采购等制度，建立和完善一整套科学有效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有效机制，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继续深化“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和“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巩固好2017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做好公车管理、在岗履职、节假日值班等日常工作，避免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领导班子继续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发现错误苗头或重大时间节点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真正做到敢管敢严、真管真严，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三、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一）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先进性教育和从政道德教育，充分利用学习培训、廉政党课、专家讲座、微信公众号以及心得展评交流等多种形式和载体，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二）抓好组织纪律教育。把“一党章、两准则、四条例、一规则”特别是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新《宪法》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必学内容，使全体党员干部入脑入心，切实提高党性修养和道德品质。全体党员均要关注“每日一纪一提醒”“秦皇岛微学习”“秦报党建”等市纪委创办微信教育平台，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实践成果和勤廉典型。

（三）抓好廉政警示教育。坚持以案示警，继续把警示教育

作为保护干部、源头防腐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廉政提醒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岗位廉政风险教育,不断提高机关党员干部岗位风险意识。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组织以观看反腐倡廉警示片、参观法纪教育基地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充分运用党风廉政教育资源,推进机关警示教育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四、强化纪律建设,驰而不息改进作风

(一)不断加强纪律建设。党员干部要增强党性,对党忠诚,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敢于同违反党纪的行为作斗争。机关党委要充分发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核心职能,切实履行好党章赋予的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机关纪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教育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规党纪为切入点,全力配合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工作,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二)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实施办法精神,落实“十要十不要”规定,认真抓好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坚定不移把纠正“四风”和作风建设作为经常性工作和长期性任务,不断强化宣传贯彻力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围绕“十查十改”,下茬向“四风”开刀,着力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层层抓好落实,营造

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认真落实《干部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完善考核机制。结合每年度的考核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从政的情况，落实整改措施，纠正存在问题。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投诉调查处理工作。继续实行主席信访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一名班子成员接访、下访，认真倾听职工群众呼声，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附件：1.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1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安颖欣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张安华	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习	党组成员、副主席
	吴军成	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文利	党组成员、市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曹文荣	党组成员、外资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 光	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冬梅	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由张文利兼任，
办公室成员：舒莫林、陈勇珲、武威、刘越欣、马卫华、杨金荣、
牛清、孔铁军、赵晓杰、周树杰、吴庆余、陈静、刘宇红、吴美
森、王大伟、张瑞杰、孙莹、刘鹏。

附件 2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按照市委、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市总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增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根据领导工作分工情况，经党组会研究，现将市总工会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徐宪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对市总工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安颖欣（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协助徐宪民同志负责市总工会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工作。

张安华（党组成员、副主席）：

负责保障工作部、法律工作部、民主管理部（集体合同部、企务公开办公室）和职工服务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负责市委分工的企务公开工作。

李 习（党组成员、副主席）：

负责组织部（私企工会联合会）、财务部、工人文化宫、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吴军成（党组成员、副主席）：

负责办公室、经济和劳动保护部、宣教文体部和职工技术协

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市委分工的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张文利（党组成员、教科文卫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

负责教育工会、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机关妇委会、机关团委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曹文荣（党组成员、外资工会主席兼财贸工会主任）：

负责外企工会联合会、财贸工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李 光（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市总工会秘书长）：

负责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吴军成同志负责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张冬梅（副调研员）：

负责女职工部、研究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市总工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实行一岗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承担责任；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